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路人函[2015]029

关于 2015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4 号）要求，现就我集团组织实施 2015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11 月 7 日 上午 9:00-11:30 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中级）

下午 14:00-16:30 经济基础知识

（初、中级）

二、报名条件

详见附件 1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

1、2015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及缴费确认，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有关文件，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然后根据本人情况进行报名。

2、我省报名时间为7月22日至8月18日17:00时。报名应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或报名登陆界面（zg.cpta.com.cn/examfront），按照网络提示上传照片、填写报考信息，完成报名。注：首次登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的考生须先进行网络注册。

3、报名时，我单位报考人员请选择“陕西省”考区。选择单位所在西安市为报名资格审核（考试）点。填报的基本信息确认无误且照片上传成功，上传照片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二）资格审查

1、老考生：仅参加2014年考试员工视为老考生，不需审核报考资格，只需上传照片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缴费确认；其余均视为新考生。

2、初级：由人事考试机构根据网上的报名信息直接审查（无需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网上资格审查通过后，考生可直接进行网上缴费确认。

3、中级：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身份、学历、学位、职称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属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由集团公司统一在省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报考员工可于8月12日上网查看资格审查通过情况。

（三）缴费确认

报考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支付考试费用，缴费确认截止时间8月18日22:00时前。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四、收费标准

每人每科40元标准收取。

五、请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报名资料统一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报名手续，过期不再受理，请相互转告。联系人：

田苗 联系电话：029-83118852

六、有关事项说明

1、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中级和初级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分为15个专业，各专业设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2个科目。

2、本考试全部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报考人员均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3、考生应考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备有草稿纸，考后收回。

4、考生可于10月30日至11月5日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5、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25号）的要求，考试结束后还将对雷同试卷进行认定和处理。

6、考试合格考生待发证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违纪考生处理。

附件：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15年7月21日

附件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者，均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二、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

1、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含1992年年底以前通过国家考试获得经济员资格或1993年1月6日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的初级经济专业职务）。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工作满2年。

5、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获博士学位。

6、已评聘非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可同相应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一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补充条件

摘自国人厅发〔2004〕45号

应届毕业生可参加本年度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其在

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
毕业证明，办理报名手续。